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选举王全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1.02	关于选举傅林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1/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将会议通知函(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运营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时间以应不迟于2021年10月29日)。

2. 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电话:010-52295721
传真:010-52296519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4: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受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见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_____
股东地址: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1年11月2日14: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_____
签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并持有中国外运的股权总数。
3. 请填写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0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或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刚 * * *	
4.02	陈超 * * *	
4.03	陈洪 * * *	
4.04	陈洪 * * *	
4.05	陈洪 * * *	
4.06	陈洪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洪 * * *	
5.02	陈洪 * * *	
5.03	陈洪 * * *	
5.04	陈洪 * * *	
5.05	陈洪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洪 * * *	
6.02	陈洪 * * *	
6.03	陈洪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刚 * * *	
4.02	陈超 * * *	
4.03	陈洪 * * *	
4.04	陈洪 * * *	
4.05	陈洪 * * *	
4.06	陈洪 *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整体生产运营保持平稳,其中有色金属板块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上升,且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由于上述原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2021年9月修订),公司补充《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中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补充后业绩预告全文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三、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告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5,600万元	盈利4,85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17%-2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5,600万元	盈利10,54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77%-247.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9元/股-0.0792元/股	盈利0.0247元/股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7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76,187,77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91,723,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9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723,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9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1,28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3%;反对4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28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3%;反对4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刘宇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鳞 公告编号:2021-097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0月15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毛飞先生工作行程冲突,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15,00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03,413,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7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1,590,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74%。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3,4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0%;反对1,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07,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927%;反对1,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0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3,47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16%;反对1,5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1,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518%;反对1,5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41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784%;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15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7,95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08%;反对7,05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